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权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权转让	2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股权激励	2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	3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3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董高变动	4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7.1 关于税收优惠及税务准备	6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2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61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6
二、发起人和股东	66
三、发行人的业务	7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八、发行人的税务	96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4
十一、结论意见	105
附表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	108
（一）硅谷芯和	108
（二）硅谷芯齐	111
（三）硅谷芯远	121

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B046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4BJAA1B0468 号）（以

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指下列境外律师专业意见的合称：

（1）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分别就硅数美国、硅数特拉华、硅数科技、硅数虚拟现实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意见；（2）Travers Thorp Alberga 分别就山海开曼、硅数开曼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意见；（3）Chui & Lau Solicitors 就硅数香港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意见；（4）Bae, Kim & Lee LLC 就硅数韩国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等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及书面说明等专业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9 月，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硅数有限，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在开曼注册成立子公司山海开曼，并由山海开曼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 Merger 公司，用以收购目标公司硅数美国；2017 年 3 月，Merger 公司被硅数美国吸收合并并且完成注销，硅数美国成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硅数美国 100%股权由山海开曼持有；上述收购完成后，硅数美国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2)合并生效日硅数美国所有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优先股、期权、认股权证被自动取消并不再存在，已发行流通的合并子公司的每股普通股转换为存续公司的一股缴足股本；收购时公司形成商誉 159,431.56 万元，并在当年末对前述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7,139.00 万元；(3)根据 2017 年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卖方对收购完成后硅数美国 2016-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约定若卖方承诺的净利润未实现，收购对价中等于实现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差额的部分将不再支付给卖方，而是从利润托管账户中向硅数美国释放，2017 年收购后，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买卖双方就原协议约定条款内容进行了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将保证金账户中合计 2,992.01 万美元释放至硅数美国账户；(4)2017 年收购时，硅数有限控股股东嘉兴海大的出资来源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为向芯鑫北京的债务融资；收购硅数美国后，收购方嘉兴海大无力偿还芯鑫北京的借款，最终于 2020 年 7 月以其持有的 35.94%硅数有限股权抵偿了原芯鑫北京委托借款本息。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接洽具体过程、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利益安排。收购硅数美国的具体过程，是否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等方面的合规性；(2)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与权利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当年即发生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收购价格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对被收购方的利益输送；(3)收购时点及后续变更的业绩承诺对应的承诺方、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原协议调整的原因、具体内容

及履行的程序，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补偿给硅数美国而非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4)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成立硅数有限以及收购硅数美国的背景与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芯鑫北京先大额借款予嘉兴海大后转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实际生产经营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收购硅数美国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回复：

(一) 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接洽具体过程、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利益安排。收购硅数美国的具体过程，是否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等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买方当事人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69.51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1“关于收购硅数美国”之“(一) 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接洽具体过程、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利益安排。收购硅数美国的具体过程，是否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等方面的合规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与权利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当年即发生大

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收购价格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对被收购方的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之“（二）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与权利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当年即发生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收购价格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对被收购方的利益输送”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收购时点及后续变更的业绩承诺对应的承诺方、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原协议调整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补偿给硅数美国而非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之“（三）收购时点及后续变更的业绩承诺对应的承诺方、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原协议调整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补偿给硅数美国而非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成立硅数有限以及收购硅数美国的背景与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芯鑫北京先大额借款予嘉兴海大后转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之“（四）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成立硅数有限以及收购硅数美国的背景与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芯鑫北京先大额借款予嘉兴海大后转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实际生产经营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收购硅数美国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之“（五）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实际生产经营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收购硅数美国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资料，并取得了收购各方对其当时基本情况的书面确认；

（2） 访谈赵显峰、YANG KEWEI（杨可为）了解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接洽具体过程；

（3） 取得并查阅了《购买协议》，了解《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收购硅数美国的具体过程，并取得相关境内外审批文件；

（4） 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

（5） 取得并查阅了硅数有限关于 2017 年收购的股东会决议，取得了 2017 年收购交割相关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提前付款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8） 访谈赵显峰、YANG KEWEI（杨可为）了解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共同成立硅数有限的背景；取得硅数有限验资报告、上海数珑银行流水，了解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出资来源；访谈赵显峰，了解嘉兴海大借款及以股抵债的背景及

原因以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9) 取得硅数美国财务数据；

(10)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有限合伙人王光善通过海昆能芯间接持有嘉兴海大 5%以上份额，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宁波经瑱与嘉兴海大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收购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山海资本及嘉兴海大为本次收购的主导方，上海数珑为股权激励平台，其他各方为财务投资者，买卖双方建立联系，并最终确定交易意向，山海资本及嘉兴海大多方筹措资金，最终完成了交割；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支付，且符合境内税收、外资、外汇等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① 税收方面，本次收购涉及的买方或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中不涉及重大纳税义务，截至目前，硅数美国和买方均未收到美国联邦税务局发出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任何重大纳税义务的询问或要求；② 硅数美国和山海开曼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③ 在美国不存在与《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相关的法律争议；

(2) 根据《购买协议》，自吸收合并生效日起，硅数美国股份、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仅享有根据购买协议从买方当事人收取对价的权利，部分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计划持有人选择接受现金对价，其仅享有根据购买协议从买方当事人收取对价的权利，剩余达到可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持有人和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持有人变更为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硅数有限的部分权益，硅数美国股份、认股权证、期权的持有人享有的其他股东权益或类似安排均注销或终止。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硅数美国规章、特拉华公司法和加州公司法典关于股东表决的相关规定，据此，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充分。买卖双方依据《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并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涉及利益输送；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2017 年出现商誉减值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所处外部环境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导

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下降所致；

(3)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相关补偿款支付给硅数美国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 因看好硅数美国业务发展情况，考虑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中国大陆企业在该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更广泛和深入的参与到全球消费电子设备相关产业链中，嘉兴海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主导了本次收购硅数美国的整体事项；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双方共同成立硅数有限收购硅数美国；芯鑫北京借款予嘉兴海大，系芯鑫北京通过债权投资参与 2017 年收购硅数美国，赚取利息收益；嘉兴海大因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故决定与上海鑫锚进行以股抵债交易；双方两次交易均有商业合理性，且间隔时间较长，不存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的情况；转让价格系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5) 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为硅数美国 100%股权，不涉及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安排。

(七) 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之“（七）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所属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9 月，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

身硅数有限，设立时嘉兴海大持有发行人 7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2017 年 4 月，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并受让硅数有限 20%股权；2020 年 7 月，嘉兴海大以股抵债并将 35.9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鑫锚，截至 2021 年 4 月，上海鑫锚一直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1 年 1 月，嘉兴海大将 17.34%股权分别转让给 16 位受让方，其中 9 名受让方为海昆能芯(即嘉兴海大的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人；此后，上海鑫锚、上海数珑、嘉兴海大等股东继续转让部分股权，目前上海鑫锚持有公司 17.74%的股份；(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分别为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公司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比例仅有约 37.91%；上海鑫锚系芯鑫北京母公司芯鑫租赁通过中青芯鑫间接持股 49.50%的参股公司，集成电路基金参股芯鑫租赁，董事会中由上海鑫锚和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席位占 1/2 以上；公司最近两年董事提名主体变动较为频繁；(3)杨可为是硅数美国创始人，2021 年 2 月杨可为正式辞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因身体健康原因决定退休辞去董事职务；(4)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硅谷东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结合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上海鑫锚、在上海鑫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分析说明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2)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上海鑫锚是否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2021 年 4 月后，上海鑫锚不断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上海数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4)杨可为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在公司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收购时对其在硅数美国的任职期限、工作职责等是否存在明确安排；2021 年 2 月，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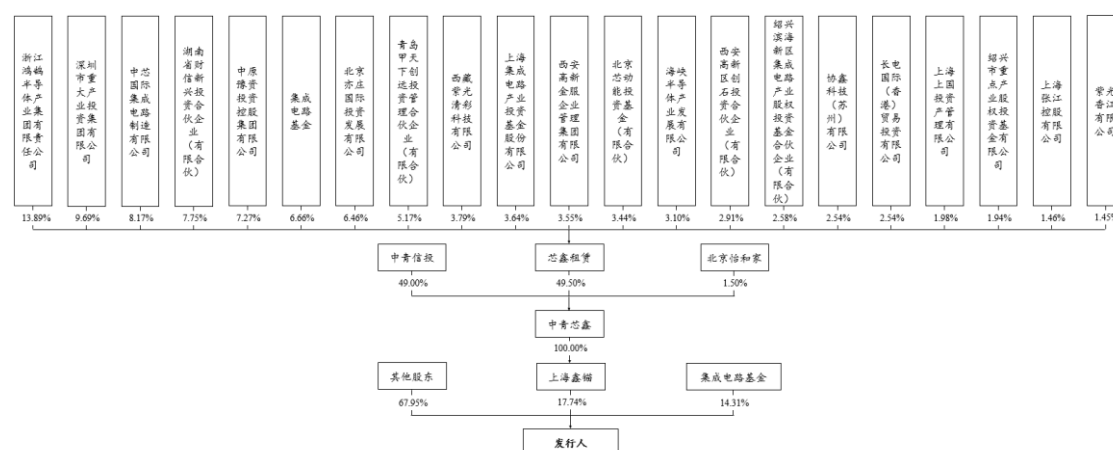
可为退出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其他核心人员退出的情形。结合前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的行为，说明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由嘉兴海大变更为上海鑫锚，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和权利安排、公司章程、协议、董事提名和任命、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是否可能陷入“公司僵局”，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结合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上海鑫锚、在上海鑫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分析说明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上海鑫锚的股权结构图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权”之“（一）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结合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上海鑫锚、在上海鑫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分析说明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上海鑫锚是否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2021 年 4 月后，上海鑫锚不断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权”之“（二）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上海鑫锚是否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2021 年 4 月后，上海鑫锚不断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海数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权”之“（三）上海数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杨可为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在公司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收购时对其在硅数美国的任职期限、工作职责等是否存在明确安排；

2021 年 2 月，杨可为退出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其他核心人员退出的情形。结合前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的行为，说明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始人 YANG KEWEI（杨可为）系因身体健康原因逐步退出公司管理层，退休前仍以首席战略官的角色辅助公司发展，并在 LI XUDONG(李旭东)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才退休，公司管理层完成了正常交接；

(2) 2020 年 7 月，嘉兴海大转让股权系债务到期无力偿还选择以股抵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无直接关系。

(3) 2022 年 1 月，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系因上层股权结构重组产生纳税义务，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并经上海数珑的激励对象同意，上海数珑向投资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支付该等税费。

发行人紧抓市场发展机遇，专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持续推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同时公司依托研发积累，拓展新市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领域，为后续公司发展布局新的增长点，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942.91 万元、25,107.78 万元和 26,373.60 万元，公司为跟进国际先进技术研发的需求，保持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和领先性，积极吸纳行业内高端人才，研发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突出。2020 年，发行人推出首款基于独立参考时钟架构的 USB 3.2Gen2*2 重定时器芯片；2021 年，发行人推出首颗 22nm 显示主控芯片、首颗应用于 AR/VR 的协议转换芯片、基于 RISC-V 核心的支持 36V 高压充电的 USB Type-C 端口控制芯片；2022 年，发行人推出首颗 22nm 工艺面向 FHD+@60Hz 的 eDP1.5 显示主控芯片、向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厂商提供 DP2.1 的相关 IP、推出首颗 DP2.1/USB4 重定时器芯片；2023 年，发行人首颗单口 USB Type-C 端口控制芯片（基于 Intel 参考验证平台）通过 Thunderbolt 主机应用认证、首颗集成电源开关的双口 USB

Type-C 端口控制芯片通过 USB PD3.1 认证。报告期内的公司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研发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前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为独立事件，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权”之“（四）杨可为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在公司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收购时对其在硅数美国的任职期限、工作职责等是否存在明确安排；2021 年 2 月，杨可为退出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其他核心人员退出的情形。结合前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的行为，说明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由嘉兴海大变更为上海鑫锚，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和权利安排、公司章程、协议、董事提名和任命、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是否可能陷入“公司僵局”，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要求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鑫锚就其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退出的安排作出的承诺内容更新如下：

股东	退出安排
上海鑫锚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发行人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上市前已直接

股东	退出安排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于本次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根据自身需要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如果按照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对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前予以公告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6） 限售期满后，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2、最近两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董事会成员由周崇远变更为高媛，前述提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提名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构成情况
2024年6月	9名	袁以沛、高越强	上海鑫锚提名2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1/3以上。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具体分配标准不变，仅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1名董事发生变更。
		高媛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1名		
		LI XUDONG (李旭东)	上海数珑提名1名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联合提名1名		
		王大鹏	深创投提名1名		
		LU SHENG (卢笙)、芮斌、刘波	董事会提名3名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权”之“（五）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由嘉兴海大变更为上海鑫锚，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和权利安排、公司章程、协议、董事提名和任命、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是否可能陷入‘公司僵局’，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要求”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历次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持股主体出具的机构投资人调查函，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了解各方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等事项；

(3) 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分别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谋求成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避免公司僵局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鑫锚、中青芯鑫、芯鑫租赁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取得上海鑫锚、中青芯鑫、芯鑫租赁、集成电路基金就其与其他主体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5) 就上海鑫锚向外部投资人转让持有的部分硅数有限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确认，并取得上海鑫锚针对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6)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等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硅谷东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7) 向发行人了解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的设立目的、入股价格、管理团队、决策机制、退出机制及各主体之间的一致行动或控制权关系等事项，取得了 LI XUDONG（李旭东）、YANG KEWEI（杨可为）、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张鹏和凌旭就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与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8)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YANG KEWEI（杨可为）对公司发挥的作用情况、离职原因以及去向，查阅相关邮件；

(9) 取得并查阅了《购买协议》，了解收购时对 YANG KEWEI（杨可为）在硅数美国的任职期限、工作职责的约定；

(10)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花名册，核查 YANG KEWEI（杨可为）离职同期是否存在其他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对境

内持股主体的股权结构、控制主体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2) 向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了解其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等事项；

(13) 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

(1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的第一大股东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极端性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等事宜进行的风险提示；

(16)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集成电路基金与上海鑫锚之间无控制关系，集成电路基金未直接持有上海鑫锚股权，未向上海鑫锚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鑫锚对发行人的入股时间、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均不同，上海鑫锚与集成电路基金均书面确认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硅数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上海鑫锚不应被认定为硅数有限控股股东；2021 年 4 月后，上海鑫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鑫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上海数珑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数珑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

在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入股价格、管理团队、决策机制、退出机制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4) YANG KEWEI (杨可为) 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为公司选择了有线高速数模混合传输领域的技术和产品方向，为公司搭建了成熟的研发、销售、采购体系，其离职系因为身体原因决定退休，其离职不违反《购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为独立事件，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按照各自适用的情形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方式保障发行人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极端性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等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七)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是一家提供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的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100%和 100%，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1“关于实际控制权”之“（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 月，嘉兴海大将 17.34%股权分别转让给 16 位受让方，其中 9 名受让方为海昆能芯的合伙人，受让价格为 812-814 元/注册资本，7 名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为 786-796 元/注册资本；(2)2022 年 1 月，深创投、苏州红土、嘉兴高璟、兴橙资本、广东泽盛、青岛桐曦等 6 名主体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767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799 元/注册资本，也低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3)发行人国有股东集成电路基金正在办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相关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1 月，7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海昆能芯下翻股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 1 月，6 名主体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且低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 13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前述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集成电路基金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发行人国有或国有参股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21 年 1 月，7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海昆能芯下翻股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 1 月，6 名主体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且低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2 “关于股权转让”之“（一）2021 年 1 月，7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海昆能芯下翻股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 1 月，6 名主体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且低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前述 13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前述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除深创投与苏州红土系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盛股份与发行人客户昇显微存在关联关系外，13 名外部投资人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2 “关于股权转让”之“（二）前述 13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前述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集成电路基金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发行人国有或国有参股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2 “关于股权转让”之“（三）集成电路基金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发行人国有或国有参股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硅数有限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汇总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的每股价格；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相关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文件，向该等股东了解其投资入股硅数有限的背景及定价依据等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 13 名外部投资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名单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13 名外部投资人提供的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4) 取得 13 名外部投资人就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确认；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对发行人机构股东上层股东穿透信息进行确认，并就股东核查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股东经核查所知的穿透后上层自然人股东信息进行比对核查；

(7) 查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

(8) 取得财政部向集成电路基金下发的《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9) 取得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有关硅谷数模项目评估备案情况的说明》,以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 取得并查阅了深创投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了解其关于投资决策的内部审议程序;

(11)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1月,7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海昆能芯下翻股东差异较大的原因为7名外部投资者为市场化定价,需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海昆能芯9名合伙人下翻为投资人持股层级的调整,应分配财产与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债权债务抵销,转让价格仅为名义价格,无需资金流转;因此前述两个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2022年1月,6名受让老股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综合考虑投资金额及价款支付等因素进行折让,折让比例不超过5%;该6名受让老股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2021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系发行人2022年1月增资/转让同时进行了新一轮员工激励,新实施员工激励对公司每股价值存在一定的稀释;

(2) 发行人13名外部投资人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涉及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除深创投与苏州红土系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盛股份与发行人客户昇显微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13名外部投资人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前述13名外部投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已取得财政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文件;集成电路基金说明其已履行

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深创投确认其无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发行人国有股东就其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硅数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购硅数美国，收购安排包括设立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持有硅数有限 10.31%股权，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包括已确权、未确权)，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本次激励已通过加速确权、分配剩余权益并根据计划参与人的历史贡献等因素进行部分权益的重新分配等方式于 2021 年底前实施完毕；(2)上海数珑上层权益持有人包括 9 名顾问；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数珑拆出资金 181.17 万元，向上海数珑的合伙人共计拆出资金 29.46 万元；(3)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中，由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1.83%和 1.43%，前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层嵌套，部分嵌套平台人数较少；硅谷东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旭东、张鹏、凌旭分别持有硅谷东升 40%、30%、30%的股权，李旭东担任董事、总经理，张鹏担任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2022 年 2 月，核心技术人员薛亮借款 60.04 万元用于购买 RSU；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硅谷芯和向招商银行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 1.90%股权；(4)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因通过上海数珑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80.22 万元、5,096.1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因通过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91.9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硅数美国股权激励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承接的具体过程及方式、涉及的具体人员；对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是否达到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是否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2)结合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

的最终去向；(3)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而非增设同级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硅谷芯和质押股权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4)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情况、激励数量、激励方式、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激励价格及股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回复：

(一) 硅数美国股权激励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承接的具体过程及方式、涉及的具体人员；对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是否达到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是否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8 “关于股权激励”之“（一）硅数美国股权激励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承接的具体过程及方式、涉及的具体人员；对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是否达到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是否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结合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8 “关于股权激励”之“（二）结合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

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而非增设同级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硅谷芯和质押股权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芯齐及其上层平台的激励员工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第一层级持股平台	第二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第三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第四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1	硅谷芯齐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冀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诚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9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元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9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明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2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25 名员工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茂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有限合伙人：40 名员工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心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有限合伙人：36 名员工	——

除硅谷芯盛、硅谷芯冀和 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等 3 个平台外，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上层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时的激励员工数

量均在 40 人以上。

硅谷芯盛、硅谷芯冀和 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等 3 个平台人员在设立时较少的原因如下：1、在确定激励计划方案时，硅谷芯盛的 19 名有限合伙人均有借款需求的境内员工，经银行审核相关贷款资格后最终有 12 名员工从银行借款；2、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的 37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员工；3、激励人员平台分配完成后的剩余 21 名境内员工设置在硅谷芯冀层面。

据此，部分嵌套持股平台人员在设立时较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8 “关于股权激励”之“（三）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而非增设同级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硅谷芯和质押股权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硅数美国股权激励方案及收购时测算相关数据的文件，取得并审阅《购买协议》；

（2）取得并审阅了硅数有限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全套会议文件；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于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全部激励计划参与者签署的相关协议；

（5）取得 9 名顾问与公司签署的顾问协议，核查顾问领取报酬情况及持股数量，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外部顾问的贡献情况以及对于公司向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 (6) 取得外部顾问的确认函；
-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员流水；
- (8) 取得上海数珑及数珑管理、数珑控股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拆借资金的最终去向；
- (9) 取得并审阅了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和硅谷东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 (10) 取得并查阅了硅谷东升就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认购硅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硅谷芯和向银行借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等事项作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对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和硅谷东升等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出资结构、股权质押等情况进行核查；
- (12)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采用嵌套而非增设同级平台方式和部分嵌套平台人员在设立时较少的原因；
- (13) 取得了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就股份锁定、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或特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激励份额预留情况、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事项出具的调查函、承诺函和确认函；
- (14) 取得了激励员工就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或特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激励份额预留情况、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和确认函；
- (15) 取得并查阅了硅谷芯和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及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的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协议、借款单据、入账回单等资料；
- (16) 查阅《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 (17)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硅数美国实施的股权激励通过《购买协议》由硅数有限进行承接，共涉及 169 名激励对象，其中包括 161 名员工和 8 名顾问；公司对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及相关激励对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约定的条件已变更；除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无法联系外，其他激励对象均已通过签署协议的形式对所持有的权益份额以及上述激励计划重组方案进行确认，无法联系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016%，持股比例较小，且上海数珑管理委员会已对相关收益及后续转让进行安排，登记持有人承诺遵守相关安排，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的情况；

（2） 公司根据 9 名外部顾问对公司的具体贡献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对外部顾问进行激励在美国创业公司中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激励价格根据授予时点的激励计划确定，具有价格公允性；9 名外部顾问不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款原因系上海数珑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自有资金不足，上述主体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自身日常经营，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归还；

（3）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采用嵌套而非增设同级平台方式及部分嵌套平台人员在设立时较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及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硅谷芯和质押硅数有限股权系为其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全部付至硅数有限账户，用于支付对硅数有限的投资款。

(五) 说明事项：（1） 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8“关于股权激励”之“(五)说明事项:(1)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

根据申报材料:(1)收购硅数美国后,发行人股东曾尝试将标的资产重组成为上市公司万盛股份的子公司;(2)昇显微相关人员原系发行人A项目团队,主要进行以手机为主要应用的小屏 AMOLED driver 项目的研发工作;2018年发行人终止A项目并遣散项目团队,由万盛股份等若干出资人承接并新设立昇显微,后于2020年转让给万盛股份实控人高献国;(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昇显微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14.46万元、761.45万元和35.79万元,系向昇显微进行IP授权产生,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43万元、16.58万元和0,系为其代垫费用产生。

公开资料显示:(1)万盛股份曾于2017年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等7名股东持有的硅数有限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9年4月,万盛股份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2019年8月,万盛股份与嘉兴海大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1亿元受让嘉兴海大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2.18%的股权,并于2019年9月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年12月,万盛股份对股权转让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1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主要考虑,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

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2)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发行人剥离 A 项目的背景、原因，A 项目和目前公司以面向 OLED 的显示主控芯业务、便携式终端为拓展方向的规划是否一致，遣散相关团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承接 A 项目团队的全部出资方、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价款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A 项目团队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研发生产成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万盛股份承接后，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4)2020 年昇显微转让给高献国的原因；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发行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特殊利益约定；(5)发行人与昇显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约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的合理性，资金的最终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6)结合前述情况及昇显微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昇显微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昇显微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主要考虑，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之“（一）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主要考虑，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

化。

(二) 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之“（二）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剥离 A 项目的背景、原因，A 项目和目前公司以面向 OLED 的显示主控芯业务、便携式终端为拓展方向的规划是否一致，遣散相关团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承接 A 项目团队的全部出资方、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价款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A 项目团队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研发生产成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万盛股份承接后，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之“（三）发行人剥离 A 项目的背景、原因，A 项目和目前公司以面向 OLED 的显示主控芯业务、便携式终端为拓展方向的规划是否一致，遣散相关团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承接 A 项目团队的全部出资方、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价款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A 项目团队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研发生产成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万盛股份承接后，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2020 年昇显微转让给高献国的原因；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发行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特殊利益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之“（四）2020 年昇显微转让给高献国的原因；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发行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特殊利益约定”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与昇显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约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的合理性，资金的最终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审计报告》，自《技术许可协议》签署（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来，因硅数美国将自有技术授权给昇显微使用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 授权 -license fee (本金)	-	-	-	-	-	669.87
IP 授权 -royalty fee	121.77	140.03	95.50	1.61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之“（五）发行人与昇显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约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的合理性，资金的最终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结合前述情况及昇显微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昇显微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昇显微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0 年以来，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费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昇显微	代垫费用（本金）	-	-	6.46	44.88
昇显微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07	0.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之“（六）结合前述情况及昇显微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昇显微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昇显微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相关公告；
- （2） 访谈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赵显峰，了解向万盛股份出售硅数有限控制权的原因；
- （3） 取得并查阅了嘉兴海大与芯鑫北京、北京银行之间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贷款发放及利息偿还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 （4） 取得并查阅了嘉兴海大与 7 名外部投资人及 9 名下翻合伙人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硅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 （5） 向嘉兴海大相关人员了解其向 7 名外部投资人及 9 名下翻合伙人转让股权及合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原因和背景，并取得嘉兴海大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 （6） 取得并查阅了嘉兴海大、海昆能芯就 9 名下翻合伙人退伙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协议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 （7） 查阅了万盛股份就受让嘉兴海大持有的硅数有限股权及相关纠纷事项披露的公告、嘉兴海大向万盛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对硅

数有限、嘉兴海大、海昆能芯股权结构变更等情况进行核查；

(9) 就发行人剥离 A 项目获取了昇显微电子、万盛股份的《确认函》；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昇显微之间的相关交易文件；

(11)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硅数有限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原因是交易各方未就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就终止重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受前述重组终止原因的影响；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报距离上次重组已超过 5 年，申报前发行人对外融资的估值已达到投后 65 亿元，较前次重组报告书的估值有较大提升，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估值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 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系因转让方嘉兴海大计划待 7 名外部投资人和 9 名下翻合伙人的投资方案均确定后再合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综合考虑硅数有限剥离业务的背景及剥离业务与公司未来业务规划的差异情况，硅数有限遣散相关团队具有商业合理性；A 项目团队人员在硅数有限任职时的主要精力聚焦在 A 项目，未形成与 AMOLED driver 相关的研发生产成果；万盛股份承接后，存在硅数有限相关人员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情况，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万盛股份已公开披露其将昇显微股权转让给高献国的原因；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不存在特殊利益约定；

(5) 发行人与昇显微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的费用系用于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昇显微员工工资、房租等运营费用，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费用具有合理性；昇显微最终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昇显微在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昇显微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层级众多、并涉及海外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在韩国设有分公司，其中山海开曼、硅数科技、硅数特拉华、硅数横琴、硅数上海等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硅数开曼等子公司存在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多家子公司亏损或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2)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规定；(3)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就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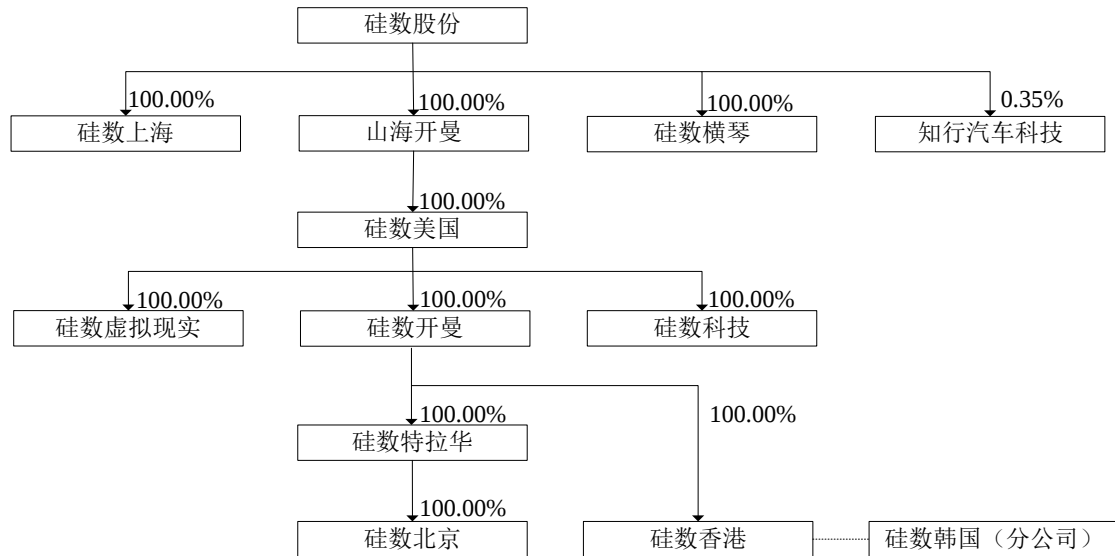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多家子公司亏损或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从研发流程来看，由硅数股份、硅数上海、硅数北京、硅数美国开展集成电路设计和研发，硅数开曼向上述主体支付委托研发服务费，并取得对应研发成果。内部服务结算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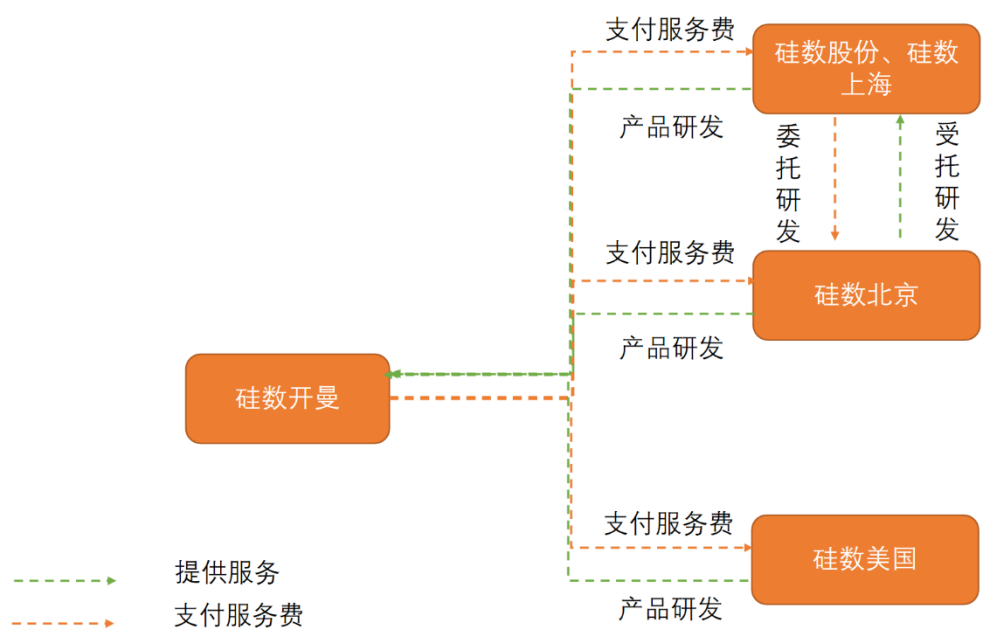


图 12.1 硅数开曼与硅数股份、硅数上海、硅数北京、硅数美国内部服务结算

（2） 发行人利润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体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对外收入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占比	净利润
硅数股份单体	20,923.84	4,362.67	4,332.51	8.96%	-1,499.27
山海开曼	-	-	-	-	-6.76
硅数美国	5,219.50	2,854.62	2,854.62	5.90%	-2,589.75
硅数北京	10,889.18	-	-	-	-4,744.61
硅数香港	821.84	-	-	-	20.79
硅数开曼	44,556.30	41,441.18	41,164.03	85.14%	426.07

硅数虚拟现实	1.55	-	-	-	0.08
硅数上海	988.39	-	-	-	-2,526.96
硅数横琴	-	-	-	-	-2.09
合计	-	48,658.47	48,351.16	-	-
202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对外收入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占比	净利润
硅数股份单体	35,329.78	7,119.92	5,381.40	6.13%	10,133.82
山海开曼	2.90	-	-	-	-0.24
硅数美国	12,128.31	6,122.19	6,122.19	6.97%	-325.25
硅数北京	17,155.01	-	-	-	1,603.86
硅数香港	1,817.12	-	-	-	41.41
硅数开曼	78,947.65	76,286.40	76,286.40	86.90%	-390.23
硅数虚拟现实	60.77	-	-	-	-24.23
硅数横琴	-	-	-	-	-0.04
合计	-	89,528.51	87,789.99	-	-
202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对外收入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占比	净利润
硅数股份单体	31,689.10	10,986.01	10,986.01	13.07%	9,159.39
山海开曼	4.15	-	-	-	-
硅数美国	7,764.56	2,368.50	2,368.50	2.82%	-1,980.56
硅数北京	16,912.36	-	-	-	2,076.36
硅数香港	3,588.61	250.37	250.37	0.30%	-516.57
硅数开曼	75,657.59	70,430.96	70,430.96	83.81%	-1,030.11
硅数虚拟现实	-	-	-	-	-

硅数横琴	-	-	-	-	-
合计	-	84,035.84	84,035.8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06% 和 99.08%，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分别 86.93%、93.87%和 91.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之“（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多家子公司亏损或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之“（二）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规定”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就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之“（三）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就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揭示”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情况，获取发行人对于子公司业务定位和描述的说明以及内部交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境内合规证明、境外税务合规意见等相关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对于子公司管控的制度文件、查看公司办公、业务、财务系统及审批情况；

(4)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明确，多家子公司亏损或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符合中国大陆以及境外税务合规要求；

(2) 采购及销售活动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硅数北京、发行人为硅数开曼提供技术服务仅涉及结汇、不涉及购汇，相关内部交易基于技术服务等类型合同，相关合同已在当地科技局登记，属于经常性外汇项目，银行根据经科技局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可正常办理结汇手续，境外律师确认相关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采购及销售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规定；

(3) 发行人已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已就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董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频繁，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王玺、张鹏均担任过财务

负责人，其中，王玺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2)资金流水核查中未核查 2022 年 2 月-7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杜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情况及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股份是否退回，王玺在公司 IPO 申报前一个月离职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情况及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股份是否退回，王玺在公司 IPO 申报前一个月离职的合理性

1、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原因，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关键岗位职务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截至 2020 年 1 月	董事会成员	嘉兴海大委派：王光善、林峰、何超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刘洋、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YANG KEWEI（杨可为）、 LI XUDONG（李旭东） 深圳鑫天瑜委派：李雷	/

时间	变动事项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YANG KEWEI（杨可为） 副总经理、大中华区总裁：LI XUDONG（李旭东） 财务负责人：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	
2020 年 6 月	董事会成员	上海鑫锚委派：张彦、高越强、张鹏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刘洋、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YANG KEWEI（杨可为）、LI XUDONG（李旭东） 深圳鑫天瑜委派：李雷	嘉兴海大因以股抵债向上海鑫锚转让股权，上海鑫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原由嘉兴海大委派的 3 名董事改为由上海鑫锚委派
2020 年 12 月	董事会成员	上海鑫锚委派：张彦、高越强、张鹏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高媛、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YANG KEWEI（杨可为）、LI XUDONG（李旭东） 深圳鑫天瑜委派：李雷	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委派董事变更
2021 年 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LI XUDONG（李旭东） 财务负责人：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	YANG KEWEI（杨可为）因身体原因辞任总经理，发行人管理层岗位调整
2021 年 12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委派：张彦、高越强、张鹏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高媛、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YANG KEWEI（杨可为）、LI XUDONG（李旭东） 深圳鑫天瑜委派：李雷 深创投委派：王大鹏	新股东深创投增加 1 名委派董事名额
2022 年 2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委派：杜洋、高越强、袁以沛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高媛、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LI XUDONG（李旭东）、王玺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委派：张鹏 深创投委派：王大鹏	股东上海鑫锚委派董事变更；YANG KEWEI（杨可为）因退休辞任，王玺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股东深圳鑫天瑜减少 1 名委派董事名额；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增加 1 名委派董事名额

时间	变动事项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总经理：LI XUDONG（李旭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鹏 财务负责人：王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更为王玺，原财务负责人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担任硅数美国董事及硅数开曼董事
2022 年 6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提名：杜洋、袁以沛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周崇远 上海数珑提名：LI XUDONG（李旭东）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提名：张鹏 深创投提名：王大鹏	股东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各减少 1 名董事
2022 年 7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提名：杜洋、袁以沛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周崇远 上海数珑提名：LI XUDONG（李旭东）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提名：张鹏 深创投提名：王大鹏 独立董事：LU SHENG（卢笙）、芮斌、刘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提名：袁以沛、高越强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周崇远 上海数珑提名：LI XUDONG（李旭东）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提名：张鹏 深创投提名：王大鹏 独立董事：LU SHENG（卢笙）、芮斌、刘波	股东上海鑫锚提名董事变更
2023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总经理：LI XUDONG（李旭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鹏	王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董事会秘书张鹏兼任财务负责人；因公司管

时间	变动事项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副总经理：张箭	理需要，增加 1 名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提名：袁以沛、高越强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高媛 上海数珑提名：LI XUDONG（李旭东）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提名：张鹏 深创投提名：王大鹏 独立董事：LU SHENG（卢笙）、芮斌、刘波	股东集成电路基金提名 董事变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董事的变化原因为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公司新增投资人增加委派董事名额、YANG KEWEI（杨可为）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管理层岗位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个人原因离职等，该等变化均具有合理原因。

(2) 报告期内关键岗位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www.ccdi.gov.cn）2022 年 8 月 9 日公告，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监杜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管辖，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原总经理刘洋涉嫌严重违法，经国家监委指定管辖，接受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截至目前，相关网站尚未公告相关调查结论。除杜洋、刘洋存在前述被调查事项外，发行人其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搜索“硅谷数模”“硅数”，显示无相关信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开检索、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无与杜洋、刘洋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阅相关进展材料及说明文件，杜洋、刘洋相关违法

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因此，杜洋、刘洋违法违纪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该等人员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或退回相关股份，王玺在公司 IPO 申报前一个月离职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任职位	任期	离任前一年的薪酬情况	通过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持股情况	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	相关股份是否退回
林峰	董事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王光善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何超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刘洋	董事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YANG KEWEI (杨可为)	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期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总经理任期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	2021 年薪酬 132.54 万元	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99% 股权	退休	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股，已经确权，无需退回
张彦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李雷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曾任职位	任期	离任前一年的薪酬情况	通过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持股情况	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	相关股份是否退回
高媛	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杜洋	董事长	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财务负责人	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	2021年薪酬437.61万元	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发行人0.1340%股权，通过硅谷芯远间接持有发行人0.0113%股权	仍担任硅数美国以及硅数开曼董事	仍在发行人任职，仅岗位调整，无需退回
王玺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任期：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 财务负责人任期：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	2022年薪酬219.27万元	离职前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发行人0.0167%股权，通过硅谷芯齐间接持有发行人0.0040%股权	尚未入职新单位	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股部分已经确权，无需退回；通过硅谷芯齐间接持股部分已退回
周崇远	董事	2017年9月至2024年6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提名，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4 “关于董高变动”之“（一）报告期内，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情况及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股份是否退回，王玺在公司 IPO 申报前一个月离职的合理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林峰	山海资本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林峰任董事兼经理
2	王光善	浙江汇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经集团”）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汇经集团持股 99%，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浙江汇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经集团持股 80%，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昇显微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任董事
9	何超	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辰厚纪”）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持股 82%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西藏厚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辰厚纪持股 100%，报告期内离任

¹ 根据王光善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² 根据王光善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董事何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宁波厚扬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辰厚纪持股 100%
12		西藏志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辰厚纪持股 100%
13		宁波融合承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融辰厚纪曾持股 100%
14		北京德勤厚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融辰厚纪持股 100%，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纪景桥”）	融辰厚纪持股 100%，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厚扬方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厚扬通驰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青海科创基金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宁波厚扬鲲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宸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宁波厚纪卓腾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杰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持股 51%
32		上海厚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任执行董事
33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任董事
34		四川九牛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任董事
35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任执行董事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36	刘洋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37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3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独立董事
3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1		芯技佳易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的企业（即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		鸿芯微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6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7	YANG KEWEI(杨可为)	数珑管理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YANG KEWEI（杨可为）任董事
48		数珑控股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YANG KEWEI（杨可为）任董事
49		数珑开曼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YANG KEWEI（杨可为）任经理
50	张彦	POLY-GCL PETROLEUM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董事
51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首席投资官
52		芯骄设备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执行董事
53		芯阳设备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执行董事
54		芯集设备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执行董事
5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执行副总裁
56		芯鑫中德融资租赁（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
57		浙江鸿鹄远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58		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9		芯鑫融资租赁（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
60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61		芯鑫融资租赁（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³ 根据张彦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62		浙江鸿鹄明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63		芯鑫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
64	李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雷曾任董事
6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雷曾任董事
66		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雷曾任董事
67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雷曾任董事
68	高媛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媛任董事
69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媛任董事
70	杜洋	扬帆致远（珠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曾任董事
7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73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曾任董事长
7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曾任董事
75	Ming-Wai Anthea	数珑管理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任董事
76	Chung（林明	数珑控股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玮)		任董事
77		数珑开曼	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任经理
78	周崇远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崇远任董事
7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崇远任董事
80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崇远任董事
8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崇远任董事
8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崇远任董事
83		上海航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崇远任董事
84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崇远任董事
8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崇远曾任董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昇显微	IP 授权-特许权使用费	121.77	140.03	95.50	1.6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昇显微	IP 授权-许可使用费（逾期利息收入）	-	24.20	30.25	31.31
昇显微	代垫费用（本金）	-	-	6.46	44.88
昇显微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07	0.23
芯技佳易	原材料	42.15	3.71	878.75	215.31
鸿芯微纳	无形资产	1,152.31	-	202.43	-
数珑管理	代垫费用（本金）	-	-	11.01	3.44
数珑控股	代垫费用（本金）	-	-	5.62	9.39
数珑管理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30	0.04
数珑控股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50	0.08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昇显微	46.31	35.79	761.45	714.46
预付款项	芯技佳易	1.70	-	4.83	-
其他应收款	昇显微	-	-	16.58	23.43
其他应收款	数珑管理	-	-	14.69	3.44
其他应收款	数珑控股	-	-	15.28	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鸿芯微纳	389.49	-	-	-
长期应付款	鸿芯微纳	381.79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

题 14 “关于董高变动”之“(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调查函及承诺函等文件;

(3) 与发行人了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股份是否退回;访谈离任的财务负责人王玺,了解其离职的原因;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方网站(<https://www.ccdi.gov.cn/>)等公开渠道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进行核查;查阅相关的进展材料或说明文件;

(6)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7) 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离任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9)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除 2 名离任董事因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的行为被调查外，其他离任关键人员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杜洋、刘洋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发行人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离任的外部董事在任期间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离任的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YANG KEWEI（杨可为）在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王玺在任职期间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上述内部人员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或退回相关股份，符合相关规定；王玺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对其签署过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质疑，王玺离职不会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上述人员的离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 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

根据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离任董事提供的文件，中介机构对新增离任董事周崇远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流水笔数（含自身账户互转）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1	前董事	周崇远	-	-	-

注：发行人前外部非管理层董事周崇远未提供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其出具的《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之“（四）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7.1 关于税收优惠及税务准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417.99 万元、4,112.04 万元及 3,186.6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50.35%和 27.79%；(2)硅数北京于 2020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税务准备分别为 96.52 万元、112.45 万元和 161.0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规则依据、计算标准、期限、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可能因税收优惠到期而产生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3)预计负债-税务准备的具体指代、计算方式及规则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7.1 “关于税

收优惠及税务准备”之“(一)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硅数北京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证书有效期限;

(2)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判断已具备的资质证书是否齐全;

(3) 取得境外律师就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2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合同书》并约定特殊权利;(2)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2022年9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但存在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合同主体、终止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的相关要求,对各投资人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终止、恢复条款逐一梳理并发表明确意见,不符合

规定的，请予清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回复：

(一) 对赌协议的合同主体、终止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补充协议签署主体及特殊权利终止恢复条款的相关内容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现有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投资合同书》第七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的“7.1 优先认购权”、“7.2 优先受让权”、“7.3 反稀释权”、“7.4 平等待遇”、“7.5 关联转让”条款（以下统称“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向公司提出与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请求。

如上所述，《投资合同书》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2024 年 1 月 15 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2、 上述协议条款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但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或其他方承担对赌、回购等义务的约定，且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的可 以不 清理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相关协议不涉及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协议内容不涉及任何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协议约定的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中自始不存在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不涉及对赌、回购或类似安排的约定；为进一步明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及恢复条款失效事项，发行人与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三》明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

3、截至目前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26日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5月31日获上交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的情形；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2024年1月15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7.2“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之“（一）对赌协议的合同主体、终止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要求，对各投资人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终止、恢复条款逐一梳理并发表明确意见，不符合规定的，请予清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要求，在对《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终止恢复条款逐一梳理后认为：

1、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不涉及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

2、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2024 年 1 月 15 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3、相关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2)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并根据问题 4-3 的规定对相关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分析；

(3)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不涉及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2024年1月15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集成电路基金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集成电路基金的法定代表人由“楼宇光”变更为“张新”。

2. 广东跃傲

根据广东跃傲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广东跃傲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广东跃傲的主要经营场所由“珠海市横琴环岛东路 3000 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 901-9008-03 室”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B 区 2312-（10）”。

3.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深创投现有股东 13 名，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 硅谷芯和

根据硅谷芯和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硅谷芯和的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德现有合伙人 49 名、硅谷芯盛现有合伙人 20 名，硅谷芯德、硅谷芯盛变更后的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之“（一）硅谷芯和”。

5. 硅谷芯齐

根据硅谷芯齐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硅谷芯齐的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冀现有合伙人 29 名、硅谷芯茂现有合伙人 41 名、硅谷芯心现有合伙人 37 名、硅谷芯诚现有合伙人 50 名、硅谷芯明现有合伙人 43 名，硅谷芯冀、硅谷芯茂、硅谷芯心、硅谷芯诚、硅谷芯明变更后的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之“（二）硅谷芯齐”。

6. 青岛华控

根据青岛华控提供的《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青岛华控现有合伙人 22 名，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嘉兴华控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900.00	20.97
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
4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
5	嘉兴华控鼎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00.00	8.10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嵩润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00
12	嘉兴华控铭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00.00	2.87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15	华控感尊（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30.00	2.28
16	嘉兴华控尚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17	厦门市杏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厦门嵩润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7
2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1	嘉兴华控鑫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00	0.49
22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7. 万盛股份

根据万盛股份（证券代码：603010）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盛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4,305,939	29.56
2	高献国	40,179,334	6.8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高峰	17,993,164	3.05
4	熊立武	15,176,270	2.57
5	周三昌	11,554,188	1.96
6	张继跃	9,303,652	1.58
7	郑国富	7,772,066	1.32
8	吴冬娥	7,358,404	1.25
9	高凌翔	6,851,900	1.16
10	赵巧珍	6,260,000	1.06

8. 硅谷芯远

根据硅谷芯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硅谷芯远的有限合伙人 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现有合伙人 37 名、硅谷芯屏现有合伙人 50 名，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硅谷芯屏变更后的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之“（三）硅谷芯远”。

9. 合肥润信

根据合肥润信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合肥润信现有合伙人 19 名，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15
2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69.6000	36.0568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0	33.655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⁴	有限合伙人	2,999.8200	4.5891
5	邱业致	有限合伙人	2,020.0000	3.0902
6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9.1800	2.3546
7	胡柳	有限合伙人	1,069.2000	1.6357
8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069.2000	1.6357
9	深圳市晟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604
10	刘玉庆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604
11	刘青松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604
12	北京博观睿智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604
13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604
14	北京华天饮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298
15	郝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298
16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298
17	黄培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298
18	徐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298
19	淄博泳盈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298
合计			65,368.0000	100.0000

⁴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合肥润信有限合伙人“兴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于2024年1月变更为“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0. 嘉兴欣盈

根据嘉兴欣盈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嘉兴欣盈现有合伙人 5 名，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⁵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8.18
2	王文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27
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4	程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5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合计			5,500.00	100.00

11. 横琴金投

根据横琴金投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横琴金投现有合伙 2 名，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横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⁷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30,100.00	100.00

12. 淄博汇嘉

根据淄博汇嘉提供的《淄博汇嘉盛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嘉兴欣盈普通合伙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24 年 3 月变更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⁶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嘉兴欣盈有限合伙人“兴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24 年 1 月变更为“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横琴金投有限合伙人“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为“广东横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淄博汇嘉现有合伙人 16 名，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8
2	李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16
3	平阳县利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16
4	王卫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6
5	汪飞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6
6	海南千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6
7	王子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8	王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9	孙志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10	刘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11	高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12	周依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13	彭渝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14	蒋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15	伍琳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16	陈疆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3
合计			2,610.00	100.00

13. 腾信股份

根据腾信股份（原股票代码：300392，已退市⁸）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腾信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炜	124,303,360	32.37
2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600,000	15.00
3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783,520	8.54
4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83,600	4.68
5	潘美红	4,463,700	1.16
6	冯军	2,034,800	0.53
7	陈天罡	1,601,400	0.42
8	李丽凯	1,392,000	0.36
9	李振宇	1,324,688	0.34
10	江华	1,201,010	0.31

14. 厚扬通驰

根据厚扬通驰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厚扬通驰现有合伙人 19 名，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0.30
3	田永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65

⁸ 根据腾信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腾信股份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终止上市并摘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宁波厚纪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82
5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66
6	张阿娣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49
7	李贵山	有限合伙人	2460.00	5.32
8	黄黎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33
9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6
10	蔡莹	有限合伙人	840.00	1.82
11	任伟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3
12	路娜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13	于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14	姚克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15	温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16	彭月了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5
17	贾凤贺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5
18	汪海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3
19	张俊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2
合计			51,6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⁹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查询，厚扬通驰有限合伙人“宁波厚扬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于2024年2月变更为“宁波厚纪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下：

2024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对 2023 年第四季度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公告的通知》，硅数北京被认定为北京市 2023 年第四季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为 48,658.4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鑫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4%股份
2	集成电路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1%股份
3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控制的企业
4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控制的企业

2. 合计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红土、深创投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86%股份
2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股份
3	硅谷东升	通过实际控制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合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 XUDONG（李旭东）任硅谷东升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鹏担任硅谷东升董事兼经理
4	中青芯鑫	通过上海鑫锚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发行人董事长袁以沛任中青芯鑫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袁以沛	董事长
2	高越强	董事
3	高媛	董事
4	LI XUDONG（李旭东）	董事、总经理
5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王大鹏	董事
7	LU SHENG（卢笙）	独立董事
8	芮斌	独立董事
9	刘波	独立董事
10	王彦欣	监事会主席
11	傅炳	监事
12	武欣	监事
13	张箭	副总经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袁以沛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熔投资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会主席
4		芯鼎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执行董事
5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
6		芯鑫租赁	袁以沛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7		中青芯鑫	袁以沛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¹⁰	袁以沛任董事
9	高媛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媛任董事
10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高媛任董事
1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媛任董事
12	LI XUDONG （李旭东）	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LI XUDONG（李旭东）持股 100%并任董事
13		数珑开曼	LI XUDONG（李旭东）任经理
14		数珑管理	LI XUDONG（李旭东）任董事
15		硅谷东升	LI XUDONG（李旭东）任董事长
16	张鹏	硅谷东升	张鹏任董事兼经理
17		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张鹏任董事

¹⁰ 根据袁以沛提供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袁以沛已于 2024 年 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8	王大鹏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19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20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21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22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23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24		江苏雷博微电子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2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26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27	LU SHENG（卢笙）	Sequoi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以下简称“Sequoia International”）	LU SHENG（卢笙）持股 100%
28		Corigine Plan Management LLC（以下简称“Corigine Plan”）	LU SHENG（卢笙）持股 100%
29		湖州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电子”）	LU SHENG（卢笙）通过 Sequoia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100%
30		湖州芯盛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盛世”）	LU SHENG（卢笙）通过芯能电子实际控制
31		湖州芯本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本原”）	LU SHENG（卢笙）通过芯能电子实际控制
32		芯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启源电子”）	LU SHENG（卢笙）通过 Sequoia International、芯盛世、芯本原、Corigine Plan 实际控制
33		芯启源（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34		芯启源（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35		芯云晟（杭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36		上海芯云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37		芯启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38		芯启源（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39		芯启源（武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¹¹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40		Corigine, Inc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41		Corigine (Hong Kong) Limited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42		Corigine Systems South Africa (Pty) Ltd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43		Corigine (UK) Limited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44	芮斌	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芮邦”）	芮斌持股 95%
45		上海泽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芮斌通过前海芮邦实际控制
46		上海芮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芮斌通过前海芮邦实际控制
47		厦门云鸟科技有限公司	芮斌通过前海芮邦实际控制
48	王彦欣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王彦欣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¹¹ 根据 LU SHENG（卢笙）提供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5.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第 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由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硅数北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硅数横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硅数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硅数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硅数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硅数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硅数虚拟现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山海开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硅数开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硅数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杜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2	周崇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3	叶文达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李雷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5	张彦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6	YANG KEWEI（杨可为）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经理
7	李尧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8	刘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9	林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0	王光善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1	何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2	郭瀚驰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13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	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4	王玺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15	嘉兴海大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6	山海资本	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通过嘉兴海大实际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权
17	上海数珑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8	数珑控股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LI XUDONG（李旭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9	硅谷芯茂	硅谷东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20	硅谷芯德、硅谷芯盛、硅谷芯心、硅谷芯诚、硅谷芯元、硅谷芯明、硅谷芯翼、硅谷芯屏、硅谷芯越、硅谷芯硕	硅谷东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昇显微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3	鸿芯微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担任董事
24	芯技佳易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即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5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	报告期内董事袁以沛曾担任董事
26	华大九天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李尧担任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昇显微	IP 授权	1,217,678.24	1,400,263.76	954,993.14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鸿芯微纳	无形资产	11,523,081.03	-	2,024,336.28
华大九天	无形资产	3,863,513.20	-	-
芯技佳易	原材料	421,450.22	37,141.94	8,787,545.84
思尔芯	固定资产	163,274.34	697,345.13	-

3.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性质
山海资本	-	-	1,000.00	偿付资金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10,784,989.63	13,946,640.70	13,290,554.78
注：扣除股份支付后的薪酬	7,085,103.66	10,841,442.68	10,512,522.96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思尔芯	固定资产维修费	442.48	-	-
昇显微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742.30
昇显微	应收账款逾期利息收入	-	241,990.98	302,541.75
昇显微	代垫费用	-	-	64,596.16
昇显微	资金归还	-	-	133,874.15
上海数珑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52,950.84
上海数珑	资金拆出	-	-	1,791,745.06
上海数珑	资金归还	-	1,771,745.06	740,000.00
数珑管理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2,986.46
数珑管理	资金拆出	-	-	110,132.74
数珑管理	资金归还	-	143,584.79	-
数珑控股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4,952.70
数珑控股	资金拆出	-	-	56,181.4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珑控股	资金归还	-	147,126.70	-
硅谷芯茂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633.71
硅谷芯茂	资金拆出	-	-	80,460.00
硅谷芯茂	资金归还	-	-	80,460.00
关键管理人员	高管向发行人预缴个人所得税	-	-	7,910,790.97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代扣代缴高管的个人所得税	-	2,571,531.50	1,910,789.97
关键管理人员	退还高管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剩余款项	-	1,538,030.19	1,890,439.31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代高管从上海数珑收取股权转让款	-	6,033,336.75	-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高管支付从上海数珑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	6,033,336.75	-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昇显微	463,053.33	357,926.67	7,614,517.70
预付款项	芯技佳易	17,002.02	-	48,250.02
其他应收款	昇显微	-	-	165,776.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数珑	-	-	1,952,775.37
其他应收款	数珑管理	-	-	146,875.66
其他应收款	数珑控股	-	-	152,813.58
其他应收款	硅谷芯茂	-	-	671.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思尔芯	-	77,400.00	-
其他应付款	山海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大九天	1,304,401.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鸿芯微纳	3,894,915.72	-	-
长期应付款	华大九天	1,278,615.13	-	-
长期应付款	鸿芯微纳	3,817,918.19	-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硅数上海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向硅数上海换发的《营业执照》及《硅谷数模（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硅数上海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二)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根据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该参股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190119022002
法定代表人	宋阳
注册资本	22,633.03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发行人投资金额	2,158.19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35%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阳	48,815,280	21.57
	苏州蓝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紫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红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绿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6,740	14.4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8,413,960	8.1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15,440,480	6.82

	合伙)		
	汉拿科锐动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5,316,080	6.77
	嘉兴自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5,640	5.45
	其他股东	83,342,160	36.82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续租 2 项境内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高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8 号 1-1 幢 Z101 室 A-301、A-302	办公	250,140 元/季度	1,516	2024.01.01-2024.12.31
2	发行人	深圳轩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38 号惠恒大厦二期 8 层 802 号	办公	27,000 元/月	182	2024.04.01-2025.03.31

(1) 租赁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登

记备案。

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续租 1 项境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限
1	硅数韩国	金星天鹅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鹤鸟路 258 号街 31，5 楼 502 号	商业	5,760,000 韩元/月	257.41 平方米	2023.12.01-2026.11.30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上述境外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方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1)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授权专利，1 项境内授权专利的权利人由发行人、硅数特拉华变更为硅数上海。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调整电源管理芯片的输出电信号的方法与屏驱动板	发行人、硅数特拉华	ZL202210867895.3	发明	2022.07.21	2023.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②权利人变更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图像显示方法、图像显示装置和显示系统	硅数上海	ZL202210039285.4	发明	2022.01.13	2023.03.24	20 年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利申请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授权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デシジョンフィードバックイコライザおよびデータの収集補正方法 The correction method of the decision feedback equalizer and data	日本	发行人、硅数特拉华	JP7333419 B2	发明	2021.02.04	2023.08.16	2041.02.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결정피드백등화기, 데이터수집및보정방법; Decision Feedback Equalizer, Data Acquisition and Calibration Method	韩国	发行人、硅数特拉华	KR2579662B1	发明	2021.02.04	2023.09.13	2041.02.03	原始取得

就上述授权专利，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外授权专利，且系该等其他境外授权专利的唯一或共有权利人。

2. 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境外知识产权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续期，1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利人由硅数北京变更为发行人，1 项境外注册商标失效。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续期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1	硅数美国	SLIMPORT	012395141	9, 42	2014.12.03	2033.12.04	欧盟
2	硅数美国	SLIMPORT	UK00912395141	9, 42	2014.12.03	2033.12.03	英国

就上述续期的境外商标，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意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该等境外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外商标且系该等商标之唯一权利人。

(2) 权利人变更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analogix 硅谷数模 带给你未来视界	018518771	9,35,42	2021.11.10	2031.07.21	欧盟

(3) 失效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1	硅数美国	NANO-CONSOLE	5,147,082	9, 28	2017.02.21	2023.09.01	美国

就上述失效境外商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商标，因此未申请该商标续期，该商标失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64/index.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人由发行人、硅数特拉华变更为硅数上海。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硅数特拉华	波段解码芯片	BS.23557533X	2022.04.26	2023.09.11
2	发行人、硅数特拉华	小数分频芯片	BS.235575356	2022.03.10	2023.09.1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3	发行人、硅数特拉华	LBU.23007-01YI22 芯片布图设计	BS.235575909	2022.09.18	2023.09.12

(2) 权利人变更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	硅数上海	Pixel PLL 芯片设计	BS.225016028	2022.05.23	2022.10.21
2	硅数上海	高速 retimer	BS.225014114	2021.10.12	2022.09.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ACTU 软件	2023SR1705047	2022.03.21	2022.04.06	2023.12.20

5. 域名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硅数美国续期 3 项境外域名。该等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硅数美国	Slimportconnect.com	2012.09.04	2027.09.04
2	硅数美国	ICVRllc.org	2017.02.17	2025.02.17
3	硅数美国	ICVRllc.com	2017.02.17	2025.02.17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硅数美国对上述域名享有良好且无权利负担的所有权，硅数美国未收到过任何关于上述域名侵犯他人权利或与他人权利相冲突的通知。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 8,784.33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112.47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10.25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9.29 万元的运输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102.32 万元的办公家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以下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LG Display Co., Ltd.	显示主控芯片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10.09.01-2011.08.31, 双方未终止合同则到期自动续期 12 个月
2	EDOM Technology Co., Ltd.	显示主控芯片、高速智能互联芯片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07.01.22-2008.01.21, 双方未终止合同则到期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3	Channel Tend Technologies Co. Ltd	显示主控芯片、高速智能互联芯片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17.04.24-2018.04.23, 双方未终止合同则到期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4	Zenicom (HK) Limited	显示主控芯片、高速智能互联芯片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	2019.12.01-2020.11.30, 双方未终止合同则到期自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单为准	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5	Silicon Technology Co., Ltd.	显示主控芯片、高速智能互联芯片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2022.01.12-2023.01.11，双方未终止合同则到期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晶圆及/或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服务	框架合同，加工费以月为单位按结算单进行结算	2022.12.27-2023.12.26，双方未通知对方合同不续期则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次数不限
2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坜分公司	晶圆及/或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服务	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2022.10.01-2025.09.30，双方未通知对方合同不续期且不签订新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如双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签订新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新合同生效之日，但新合同未在该合同届满后两个月内完成订立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届满后 2 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四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内部批准	变动原因
2024 年 6 月	上海鑫锚提名：袁以沛、高越强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高媛 上海数珑提名：LI XUDONG（李旭东）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提名：张鹏 深创投提名：王大鹏 独立董事：LU SHENG（卢笙）、芮斌、刘波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原股东集成电路基金提名董事变更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7 次监事会会议。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销售商品	13%、6%、0%、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为 10%；2023 年度为 15%
硅数美国、硅数虚拟现实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联邦：21%；州税：8.84%；2023 年度为联邦：21%；州税：6.49%
硅数开曼、山海开曼	免税
硅数香港	16.5%
硅数北京	15%
硅数横琴	2022 年度为 25%；2023 年度为 20%
硅数上海	2023 年度为 20%
硅数韩国	11%
硅数科技、硅数特拉华	联邦：21%；州税：无经营活动，未缴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发行人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资质，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发行人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要求。据此，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3122），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 2023 年度可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硅数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硅数北京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1003143），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硅数北京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11003165），有效期三年。据此，硅数北京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硅数横琴、硅数上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硅数横琴、硅数上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要求，2023 年度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的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抵、退”办法，按照国家规定的退税率退税。发行人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6%、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硅数横琴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要求，202 年度、2023 年度免征增值税。

3.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二条，发行人属于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可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2021 年度、2022 年度硅数北京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加计扣除。2023 年度硅数北京、硅数上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可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加计扣除。

4.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硅数北京、硅数横琴、硅数上海适用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补贴依据
苏州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支持	-	2,797.85	5,641.77	《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硅谷数模半导体投资协议书》《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硅谷数模半导体补充协议书》及苏州高新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苏州市“海鸥计划”引才补贴	-	22.62	25.27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州高新区 2021 年龙头	-	20.00	-	《苏州高新区关于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奖励政策（龙头企业持续经营奖励部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补贴依据
企业持续经营奖励				分）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	-	-	《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硅谷数模半导体补充协议》及苏州高新区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苏州高新区企业上市奖励	100	-	-	《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苏高新管〔2023〕94 号）、《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苏高新办〔2023〕139 号）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税新无欠税证〔2024〕520 号），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 硅数北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硅数北京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3. 硅数横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港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硅数横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硅数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硅数上海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不存在欠税情况。根据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CX032024031421025704198125），硅数上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5.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硅数美国、硅数特拉华、硅数科技及硅数虚拟现实不存在因迟延缴税或未缴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开曼群岛目前不存在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利得税等税种形式，山海开曼和硅数开曼不存在被开曼政府施以重大纳税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山海开曼和硅数开曼不存在因迟延缴税或未缴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硅数香港不存在应缴但未缴税款，亦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税务的调查程序，不存在任何税务方面的调查程序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机构	裁决结果
-----	------	----	------	------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机构	裁决结果
硅数开曼、 硅数美国	V-Silicon International, Inc.、 V-Silicon, Inc.、 V-Silicon Semiconductor (Hefei) Co., Ltd.	合 同 纠 纷	国际争议解决 中心（仲裁庭）	裁决被申请人违约 并向申请人支付 564.9114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鉴于被申请人尚未支付上述款项，硅数美国于 2023 年 7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承认国际仲裁结果并强制执行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仲裁庭）裁决书项下被申请人所有给付义务。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沪 01 协外认 25 号之一），裁定承认和执行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仲裁庭）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最终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沪 01 执 791 号），决定立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由于发行人为原告且作为收款一方，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全额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因此上述仲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除上述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限制性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异分别为 10 人、5 人及 4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差异分别为 7 人、3 人及 4 人。前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缴纳；2、部分外籍员工未参与缴纳；3、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纳社保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2	6
	外籍员工	-	-	1
	退休返聘	3	3	3
合计未缴纳社保人数		4	5	1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纳人数占比		1.32%	1.81%	4.2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	3
	外籍员工	-	-	1
	退休返聘	3	3	3
合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	3	7
未缴纳人数占比		1.32%	1.08%	2.99%
期末境内员工总数		302	277	234

如上表所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自查表》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和发行人说明，《自查表》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更新说明如下：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2-6	信息披露豁免	是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进行了脱密披露。发行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十二、 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上

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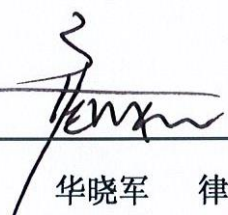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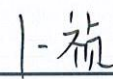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刘鑫 律师

经办律师：


卜 祯 律师

2024年6月20日

附表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

(一) 硅谷芯和

1、硅谷芯德

根据《珠海硅谷芯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硅谷芯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硅谷东升	普通合伙人	0
2	凌旭	有限合伙人	9.3165%
3	侯中原	有限合伙人	6.0781%
4	苗呈浩	有限合伙人	5.3041%
5	杨林枫	有限合伙人	4.6583%
6	张彦辉	有限合伙人	4.5667%
7	文其林	有限合伙人	4.0993%
8	施恒昌	有限合伙人	3.7266%
9	崔松虎	有限合伙人	3.7266%
10	张龙	有限合伙人	3.5694%
11	毕卓	有限合伙人	2.9813%
12	刘敬刚	有限合伙人	2.9399%
13	郭春成	有限合伙人	2.8897%
14	潘大维	有限合伙人	2.7950%
15	朱文苗	有限合伙人	2.6086%
16	李辉	有限合伙人	2.2360%
17	秦园	有限合伙人	2.0934%
18	王洋	有限合伙人	2.049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9	陈晞	有限合伙人	2.0496%
20	徐天宇	有限合伙人	1.9565%
21	潘胜	有限合伙人	1.9546%
22	赵轶	有限合伙人	1.8633%
23	张博雅	有限合伙人	1.8633%
24	翁樑锋	有限合伙人	1.8633%
2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1.8633%
26	纪鑫	有限合伙人	1.8633%
27	杨松	有限合伙人	1.7717%
28	王东伟	有限合伙人	1.5838%
29	杨光	有限合伙人	1.4907%
30	李金秀	有限合伙人	1.4907%
31	唐信科	有限合伙人	1.2596%
32	魏广东	有限合伙人	1.1180%
33	林成	有限合伙人	1.1180%
34	陈香瑜	有限合伙人	1.1180%
35	夏君华	有限合伙人	1.0467%
36	朴太明	有限合伙人	0.9713%
37	崔小甜	有限合伙人	0.9316%
38	符思遥	有限合伙人	0.8922%
39	谢佳慧	有限合伙人	0.8920%
40	苏炜	有限合伙人	0.5352%
41	陈常勇	有限合伙人	0.421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42	陈鹏	有限合伙人	0.4216%
43	张箭	有限合伙人	0.4216%
44	肖勇	有限合伙人	0.4216%
45	庞珊	有限合伙人	0.2811%
46	师玉虎	有限合伙人	0.2811%
47	黄维柱	有限合伙人	0.2811%
48	姚维连	有限合伙人	0.2811%
49	郭杰	有限合伙人	0.0535%
合计			100%

2、硅谷芯盛

根据《珠海硅谷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硅谷芯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硅谷东升	普通合伙人	0
2	吴晓莹	有限合伙人	20.4703%
3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18.6094%
4	叶书雁	有限合伙人	18.6094%
5	赵佳	有限合伙人	6.5133%
6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4.6523%
7	洪朋谊	有限合伙人	4.6523%
8	马远	有限合伙人	3.2566%
9	彭传志	有限合伙人	2.7915%
10	郭延河	有限合伙人	2.791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1	闫浩	有限合伙人	2.3262%
12	李洁	有限合伙人	2.3262%
13	包恒茹	有限合伙人	2.1401%
14	陈亚南	有限合伙人	2.0470%
15	张丹萍	有限合伙人	1.8610%
16	庞珊	有限合伙人	1.8610%
17	程国涛	有限合伙人	1.8610%
18	李承云上	有限合伙人	1.7424%
19	潘申涛	有限合伙人	0.9305%
20	魏昭	有限合伙人	0.5582%
合计			100%

（二）硅谷芯齐

1、硅谷芯冀

根据《珠海硅谷芯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硅谷芯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硅谷东升	普通合伙人	0
2	硅谷芯诚	有限合伙人	32.6772%
3	硅谷芯元	有限合伙人	32.2434%
4	硅谷芯明	有限合伙人	18.0232%
5	龚源泉	有限合伙人	3.2106%
6	凌旭	有限合伙人	1.7760%
7	李劲松	有限合伙人	1.70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8	杨增欣	有限合伙人	1.4555%
9	陈常勇	有限合伙人	1.2938%
10	陈鹏	有限合伙人	0.8625%
11	张箭	有限合伙人	0.7547%
12	王甜甜	有限合伙人	0.6421%
13	王业栋	有限合伙人	0.6394%
14	谢颖君	有限合伙人	0.5276%
15	杨林枫	有限合伙人	0.5132%
16	李焘	有限合伙人	0.4257%
17	冯帅	有限合伙人	0.3405%
18	董怀玉	有限合伙人	0.3352%
19	段娟	有限合伙人	0.3352%
20	郭方正	有限合伙人	0.3352%
21	文其林	有限合伙人	0.3352%
22	田卓文	有限合伙人	0.3234%
23	沈建治	有限合伙人	0.3019%
24	庞珊	有限合伙人	0.2156%
25	杨斌	有限合伙人	0.2128%
26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0.1588%
27	刘一哲	有限合伙人	0.1293%
28	章栋磊	有限合伙人	0.1206%
29	王怡帆	有限合伙人	0.1064%
合计			100%

2、硅谷芯茂

根据《珠海硅谷芯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硅谷芯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硅谷东升	普通合伙人	0
2	陈常勇	有限合伙人	10.2463%
3	Chen, Adam	有限合伙人	8.5386%
4	杨俊祥	有限合伙人	6.8309%
5	Wei, John Huafang	有限合伙人	5.1232%
6	靳佳伟	有限合伙人	5.1232%
7	孔伟	有限合伙人	4.0985%
8	刘娜	有限合伙人	4.0985%
9	杨庆玲	有限合伙人	4.0302%
10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3.4154%
11	王晓帅	有限合伙人	3.4154%
12	张健	有限合伙人	3.4154%
13	隆丹琴	有限合伙人	3.2447%
14	梁燕雷	有限合伙人	3.0739%
15	郭方正	有限合伙人	2.7324%
16	李天宁	有限合伙人	2.7324%
1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2.7324%
18	王讯	有限合伙人	2.7324%
19	孙天雪	有限合伙人	2.3908%
20	卜灵镇	有限合伙人	2.2200%
21	段宗意	有限合伙人	2.04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22	郭志惠	有限合伙人	1.7077%
23	沈建治	有限合伙人	1.7077%
24	孙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077%
25	姚维连	有限合伙人	1.7077%
26	俞方	有限合伙人	1.3662%
27	俞洋	有限合伙人	1.3662%
28	蔡航	有限合伙人	1.2791%
29	程芹飞	有限合伙人	1.0233%
30	曾昭拓	有限合伙人	0.8539%
31	陈丹	有限合伙人	0.6831%
32	袁智	有限合伙人	0.6831%
33	卞沁	有限合伙人	0.5123%
34	宋亚	有限合伙人	0.5123%
35	赵琳	有限合伙人	0.5123%
36	李丹凤	有限合伙人	0.3837%
37	李诗涵	有限合伙人	0.3837%
38	凌旭	有限合伙人	0.3416%
39	荣丽娜	有限合伙人	0.3416%
40	王明春	有限合伙人	0.3416%
41	王琦	有限合伙人	0.3416%
合计			100%

3、硅谷芯心

根据《珠海硅谷芯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硅谷芯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硅谷东升	普通合伙人	0
2	黄维柱	有限合伙人	16.6905%
3	谢颖君	有限合伙人	6.7318%
4	段娟	有限合伙人	6.6762%
5	贾哲	有限合伙人	5.5635%
6	余翠红	有限合伙人	5.5635%
7	袁森	有限合伙人	4.7290%
8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4.4508%
9	赵志斌	有限合伙人	4.4508%
10	彭兰兰	有限合伙人	4.1670%
11	王航	有限合伙人	3.8945%
12	彭大德	有限合伙人	3.3382%
13	陈雨生	有限合伙人	2.7817%
14	刘金涛	有限合伙人	2.7817%
15	田振国	有限合伙人	2.7817%
16	王进海	有限合伙人	2.7817%
17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7817%
18	牛力	有限合伙人	2.2254%
19	凌旭	有限合伙人	1.7531%
20	陈祥	有限合伙人	1.6691%
21	丁蕾	有限合伙人	1.3909%
22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2796%
23	左什	有限合伙人	1.128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24	林易兵	有限合伙人	1.1127%
25	杨浩	有限合伙人	1.1127%
26	赵文杰	有限合伙人	1.1127%
27	周一佳	有限合伙人	1.1127%
28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1.0418%
29	晁慧敏	有限合伙人	0.8345%
30	郑印	有限合伙人	0.8345%
31	徐福根	有限合伙人	0.7233%
32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0.7233%
33	翟英	有限合伙人	0.5564%
34	郭杰	有限合伙人	0.3895%
35	黄晶	有限合伙人	0.2782%
36	徐慧敏	有限合伙人	0.2782%
37	张佳琪	有限合伙人	0.2782%
合计			100%

4、硅谷芯诚

根据《珠海硅谷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硅谷芯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硅谷东升	普通合伙人	0
2	董怀玉	有限合伙人	19.7963%
3	李江锋	有限合伙人	13.1975%
4	林成	有限合伙人	11.547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5	陈书鹏	有限合伙人	7.6546%
6	赵志斌	有限合伙人	6.5988%
7	丁蕾	有限合伙人	3.2994%
8	赵轶	有限合伙人	2.6396%
9	杨坤	有限合伙人	1.9796%
10	张金密	有限合伙人	1.9796%
11	张彦辉	有限合伙人	1.9796%
12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1.6497%
13	袁智	有限合伙人	1.3857%
14	陈晞	有限合伙人	1.3197%
15	杨庆玲	有限合伙人	1.3197%
16	杨松	有限合伙人	1.3197%
17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1.3197%
18	于庆梅	有限合伙人	1.0558%
19	夏君华	有限合伙人	1.0442%
20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0201%
21	胡鹏飞	有限合伙人	1.9664%
22	张博雅	有限合伙人	0.9898%
23	袁森	有限合伙人	0.9238%
24	赵佳	有限合伙人	0.7919%
25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0.7440%
26	杨阳	有限合伙人	0.7259%
27	张佳	有限合伙人	0.673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28	白欣昂	有限合伙人	0.6599%
29	包恒茹	有限合伙人	0.6599%
3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0.6599%
31	陈雨生	有限合伙人	0.6599%
32	崔松虎	有限合伙人	0.6599%
33	翟吉荣	有限合伙人	0.6599%
34	何星月	有限合伙人	0.6599%
35	李润泽	有限合伙人	0.6599%
36	岳士丰	有限合伙人	0.6599%
37	戈晨夕	有限合伙人	0.5938%
38	张启明	有限合伙人	0.5279%
39	高云	有限合伙人	0.4619%
40	李丹凤	有限合伙人	0.4464%
41	姬克	有限合伙人	0.4018%
42	顾大伟	有限合伙人	0.3959%
43	谷靖	有限合伙人	0.3310%
44	初慧昕	有限合伙人	0.3300%
45	陈启迪	有限合伙人	0.3300%
46	梁燕雷	有限合伙人	0.3300%
47	张思邈	有限合伙人	0.3300%
48	陈亚南	有限合伙人	0.2639%
49	卞沁	有限合伙人	0.1980%
50	车雪婷	有限合伙人	0.198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合计			100%

5、硅谷芯明

根据《珠海硅谷芯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硅谷芯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硅谷东升	普通合伙人	0
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1.3103%
3	施恒昌	有限合伙人	7.1785%
4	张继琛	有限合伙人	6.5351%
5	朱文苗	有限合伙人	5.9820%
6	隆丹琴	有限合伙人	5.3838%
7	刘威	有限合伙人	3.5892%
8	王洋	有限合伙人	3.5892%
9	吴杰	有限合伙人	3.5892%
10	张丹萍	有限合伙人	3.5892%
11	赵文杰	有限合伙人	3.5892%
12	胡鹏飞	有限合伙人	3.1702%
13	刘波	有限合伙人	2.9910%
14	马远	有限合伙人	2.9910%
15	易刘	有限合伙人	2.9910%
16	王朗	有限合伙人	2.3928%
17	俞洋	有限合伙人	2.3928%
18	张晶	有限合伙人	2.392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9	田振国	有限合伙人	1.7945%
20	王讯	有限合伙人	1.7945%
21	闫浩	有限合伙人	1.7945%
22	茆泽洋	有限合伙人	1.6749%
23	钱文明	有限合伙人	1.5313%
24	占健	有限合伙人	1.4462%
25	王靖琨	有限合伙人	1.4357%
26	殷盛杰	有限合伙人	1.3161%
27	徐慧敏	有限合伙人	1.1965%
28	杨光	有限合伙人	1.1965%
29	郑印	有限合伙人	1.1965%
30	邵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767%
31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634%
32	沈丁伟	有限合伙人	1.0050%
33	赵琳	有限合伙人	0.8375%
34	师丹丹	有限合伙人	0.7777%
35	王威	有限合伙人	0.7178%
36	王慧	有限合伙人	0.6699%
37	马晨曦	有限合伙人	0.6101%
38	唐军	有限合伙人	0.5982%
39	徐天宇	有限合伙人	0.5982%
40	叶书雁	有限合伙人	0.5757%
41	陆铭洋	有限合伙人	0.478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42	沈建东	有限合伙人	0.4784%
43	王铭	有限合伙人	0.4784%
合计			100%

（三）硅谷芯远

1、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普通合伙人	0
2	LI XUDONG（李旭东）	有限合伙人	34.0298%
3	Teng, Iun	有限合伙人	11.4735%
4	Cheng, Chih-Wei	有限合伙人	7.7914%
5	Ching, Michael Tak-Kei	有限合伙人	7.3601%
6	Liu, Zhibing	有限合伙人	5.0462%
7	Yueh, Chih-Hung	有限合伙人	3.6931%
8	Chung, Ming-Wai Anthea	有限合伙人	3.3172%
9	Chen, Chun-Hsiang	有限合伙人	3.0686%
10	Huang, Jung-Chang	有限合伙人	3.0492%
11	Liang, Yi-Chung	有限合伙人	2.2911%
12	Sung, Ki Cheol	有限合伙人	2.2190%
13	Stewart, Gregory Neal	有限合伙人	2.1554%
14	Feng, Chia-Ling	有限合伙人	1.7170%
15	Ho, Thomas Shieh-Luen	有限合伙人	1.677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6	Chang, Wei-Jen	有限合伙人	1.6021%
17	Gregory Wayne HARTMAN	有限合伙人	1.3597%
18	Tsai, Ta-Ching	有限合伙人	0.9217%
19	Shao, Cheng-Lin	有限合伙人	0.8017%
20	Lin, Chien-Hua	有限合伙人	0.7994%
21	Tsai, Juei-Yu	有限合伙人	0.7993%
22	Tsao, Sheng-Hung	有限合伙人	0.6798%
23	Chen, Adam	有限合伙人	0.6510%
24	Chiu, James C Y	有限合伙人	0.4832%
25	Kim, Do-Hyung	有限合伙人	0.4011%
26	Wong, David	有限合伙人	0.3891%
27	Lin, Yi-Wen	有限合伙人	0.3885%
28	Rodriguez, Miguel	有限合伙人	0.3810%
29	Carlson, Dan	有限合伙人	0.3245%
30	Leung, Kin	有限合伙人	0.2821%
31	Khong, Kimberly	有限合伙人	0.2466%
32	Lo, Chieh-Jen	有限合伙人	0.1943%
33	Kim, Sang-June	有限合伙人	0.1361%
34	Lim, Mi-Hee	有限合伙人	0.1282%
35	Pan, Li-Chuan	有限合伙人	0.0777%
36	Guo, Sin-Yi	有限合伙人	0.0482%
37	Park, Sunkyu	有限合伙人	0.0158%
合计			100%

2、硅谷芯屏

根据《珠海硅谷芯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硅谷芯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硅谷东升	普通合伙人	0
2	张军	有限合伙人	12.2154%
3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8.7252%
4	张金密	有限合伙人	5.9331%
5	韩彤辉	有限合伙人	5.7015%
6	岳士丰	有限合伙人	5.5842%
7	韩京飞	有限合伙人	4.8861%
8	王钧剑	有限合伙人	4.1881%
9	李亚奇	有限合伙人	3.4901%
10	马浩霖	有限合伙人	3.4901%
11	李宇良	有限合伙人	2.9666%
12	魏薇	有限合伙人	2.7920%
13	肖力	有限合伙人	2.7920%
14	陈启迪	有限合伙人	2.4431%
15	贾涵阳	有限合伙人	2.4431%
16	王澎成	有限合伙人	2.4431%
17	于庆梅	有限合伙人	2.4431%
18	李振	有限合伙人	1.9606%
19	戴勇	有限合伙人	1.9195%
20	田卓文	有限合伙人	1.7450%
21	龚源泉	有限合伙人	1.6708%
22	师丹丹	有限合伙人	1.396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23	张启明	有限合伙人	1.3960%
24	马晨曦	有限合伙人	1.2646%
25	丁进	有限合伙人	1.0471%
26	戈晨夕	有限合伙人	1.0471%
27	何凡	有限合伙人	1.0471%
28	刘威	有限合伙人	1.0471%
29	赵蓉	有限合伙人	1.0471%
30	顾大伟	有限合伙人	0.8725%
31	刘波	有限合伙人	0.8725%
32	吴戈	有限合伙人	0.8725%
33	万鹏	有限合伙人	0.7842%
34	高云	有限合伙人	0.6980%
35	沈丁伟	有限合伙人	0.6980%
36	周心悦	有限合伙人	0.6980%
37	白旭强	有限合伙人	0.6535%
38	谷靖	有限合伙人	0.6015%
39	郭浩生	有限合伙人	0.5235%
40	陈可欣	有限合伙人	0.3921%
41	姬克	有限合伙人	0.3921%
42	王威	有限合伙人	0.3921%
43	韦永志	有限合伙人	0.3921%
44	张赫	有限合伙人	0.3921%
45	陈龙	有限合伙人	0.349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46	唐军	有限合伙人	0.3490%
47	王凡	有限合伙人	0.3490%
48	李小林	有限合伙人	0.2792%
49	黄倩	有限合伙人	0.1745%
50	向林啸	有限合伙人	0.1396%
合计			100%